

中國堅定積極分子的形成

[研究札記]

The Shaping of Committed Activists in China

[Research Note]

鄧燕華
DENG Yanhua

阮橫俯*
RUAN Hengfu

香港社會科學學報
第三十九期 2010 秋／冬季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No. 39 Autumn/Winter 2010

摘要

以社會運動組織為中心的皈依理論無法充分地解釋中國維權積極分子的產生，中國也不存在專門的社會運動組織；而基於性格特徵的研究又顯得過分特殊化，難以被證偽。本文研究社會期待、體制排斥和網絡嵌入的合力作用將當代中國普通市民轉變成堅定積極分子的機制。本文認為，在缺少成熟運動組織的條件下，社會期待和體制排斥會使一些心有怨恨的普通市民轉變成積極分子；而初級的積極分子網絡與社區有助於鞏固積極分子的新身分，使其長期致力於維權事業。

關鍵詞

社會期待、社會運動、網路嵌入、維權、積極分子、體制排斥

* 鄧燕華 中國西南財經大學公共管理學院講師

阮橫俯 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系博士候選人

本文獲得中國田野基金的資助。感謝李連江教授的幫助，感謝匿名評審的修改意見。

收稿日期：2010年6月1日；通過日期：2010年10月28日

Abstract

Conversion theories focusing on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cannot adequately explain the emergence of human rights activists in China, where professional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do not exist. Studies that centre on personality and character appear ad hoc and can hardly be falsified. This article examines how social expectation, institutional exclusion and network embeddedness join forces to convert ordinary individuals into human rights activists in contemporary China. It argues that, in the absence of well-developed movement organizations, social expectation and institutional exclusion help transform aggrieved individuals into activists. It further argues that rudimentary activist networks and communities help novice activists reaffirm their new identity and commit themselves to a common cause.

Keywords

Committed activists, institutional exclusion, network embeddedness, human rights activists, social expectation, social movement

我們從各種媒體報道中發現，中國基層社會已經湧現出一批堅定的積極分子(committed activists)。他們通過集體或個人的努力，運用策略性的行動，服務於超越個體或直屬社區福利之外的利益。更引人注意的是，這些堅定的積極分子很多是由極為平凡的市民轉化而來的。如湖北省一個長期活動於基層的積極分子在回答《中國青年報》記者的採訪時說：「從小到大，我都是乖乖的，從不關心政治，民主、罷免、『村民委員會組織法』，這些詞離我很遠。(我)早早結婚，本分就是種好自己的地，對村裏的事漠不關心。」(從玉華、李程，2004)《民主與法制》雜誌報道的一個積極分子，多年來在各種論壇上發表「公民話語」、抨擊時弊，曾以自薦方式參加河北省縣級人大代表選舉，而他之前「剛上了初中，學業未成就被迫下鄉，然後又當了十多年的煤礦工人」(張君、阿計，2006：20)。浙江省的一個積極分子，多次以個人名義自費向各種媒體投放環保廣告，開辦環保網，協助其他社區污染受害者抗擊污染公害，

而他之前卻是一名身有殘疾的平凡農民（張應松，2006）。我們的經驗觀察還表明這些由普通市民轉化而來的堅定積極分子已經成為活躍在中國基層社會的特殊群體。這一群體雖來自草根，作用卻不容忽視。

那麼，普通市民如何轉變成堅定積極分子？這個問題被主要關心政治機會、動員結構和行動框架的中國抗爭政治研究所忽略。本文嘗試回答這個問題。我們認為，在缺少運動組織的條件下，社會期待和體制排斥作為拉力和推力，會將遭遇不公的普通市民轉變成積極分子；而由積極分子匯聚而成的初級網絡與社區，又可能將嵌入其間的積極分子鎖定在行動軌道中，鞏固他們的新身分認同，進而助其轉變為堅定的積極分子。

本文採取個案研究的方法。我們通過對多個積極分子成長經歷的考察，研究普通中國市民向堅定積極分子轉化的機制。文章所依賴的資料來自作者的訪談和媒體的報道。我們考察了 30 餘個積極分子的成長經歷，文中實際引用了 15 個個案。我們對積極分子的選擇主要依據兩個原則：(1) 他們是堅定的維權積極分子；(2) 他們原先是普通的市民。作為一個探索性研究，本文旨在提出可供進一步檢驗的假設。

一 相關文獻

積極分子的生成機制是社會運動研究的重要議題。在現有文獻中，最「偷懶」的解釋來自性格決定論，其中包括性格缺陷論和利他性格論，這兩種觀點都是強調個人的性格特徵在積極分子生成過程中的作用，因而我們把這兩個方向所研究的積極分子形成模式稱為個體自導的轉化模式。堅持性格缺陷論的研究者認為個體參與積極行動，不是為了提升公共產品，而是以公共產品之名合理化個體私欲的行為(Laswell, 1948:58)，是「不完整」、沒有安全感、自尊感低的個體其內在心裏缺陷的產物(Hoffer, 1951)，或是年輕人的俄

狄浦斯情結(Smelser, 1968)和反向權威主義(inverse authoritarian) (Rothman & Lichten, 1982)心理作祟的結果。所以特斯基(Teske, 1997: 10)將從這一視角出發去研究的積極行動(activism)稱為錯位的政治(politics of displacement)。利他性格論者認為，具有利他之愛(altruistic love)(Sorokin, 1950)、利他性格(altruistic personality) (Oliner & Oliner, 1988)或親社會性格(prosocial personality) (Penner et al., 1995)的個體更有可能終生從事利他的積極行動，這主要是因為具有這類性格的個體往往具有普遍主義(extensiveness)的取向(Oliner & Oliner, 1988)，將每個人視為人類總體的一員，而不是把人區分為「我們」和「他們」兩類。持這一觀點的學者還認為，利他的性格主要來自幼年的經歷，是在公正和平的環境中發展起來的正直性格，培養出的體恤他者之痛的憐憫之心。這兩種觀點都強調性格的決定作用，都認為幼年的生活經歷對後來積極行動的影響。我們姑且不談這兩種觀點是否正確，但是它們至少不能解釋那些本來安於過平凡生活的普通市民最後轉變成堅定積極分子的現象。我們研究的對象，雖然有受挫的經歷，但他們的行動不是源於心理的缺陷，而主要是因為社會缺陷導致的不公平。利他性格的觀點也無法解釋普通市民為甚麼在某一時點(而在其他時點)採取行動，在某一階段(而在其他階段)發生轉化。

也有研究者嘗試將宗教皈依(conversion)理論運用於對社會運動積極分子形成過程的分析。這些研究假定社會運動中那些堅定積極分子的生成過程與宗教信徒的皈依過程具有相似性：其一，同宗教皈依者一樣，堅定的運動積極分子也會在觀念和行為上經歷巨大的轉變；其二，許多宗教團體本身就是社會運動的主力，他們為運動培養積極分子的過程與他們作為宗教組織培育信徒的過程是同一的。在各種皈依理論中，最常被運動研究者引用的是羅弗蘭和斯達克(Lofland & Start, 1965)的「加值模型」(value-added model)。根據「加值模型」，個體要實現皈依，必須具備以下七個條件：(1)個體長期地感知到強烈的緊張；(2)個體以宗教的方式感知這種緊

張；(3) 這種感知方式使得個體把自己界定為一個宗教的尋求者 (religious seeker)；(4) 在人生的轉折點上遇到某一宗教團體；(5) 與一個或多個信仰者建立情感性連帶關係；(6) 缺少或者割斷與信仰無關的感情依附；以及(7) 與其他皈依者保持高頻互動，並最終成為一個積極的、值得信賴的信徒。在這七個條件中，前面的三個條件是個體傾向性條件(predisposing conditions)，即具備這三個條件的個體更容易成為某一宗教團體的信仰者；後四個條件則是個體完成皈依過程的情境性偶發條件(situational contingencies)，也就是說，並不是所有滿足了傾向性條件的個體都能完成皈依的過程，而是只有同時具備了後面四個條件，潛在的皈依者才有可能轉變成真正的信徒。根據羅弗蘭和斯達克的分析，這七個條件每滿足一個，個體實現皈依的可能性就增加一分，因此他們將這一模型稱為「加值模型」。斯諾和費利普(Snow and Phillip, 1980)對羅弗蘭和斯達克的「加值模型」提出了兩點質疑：(1)「加值模型」在經驗上不具有普遍性，因為已有的研究發現，不同的運動組織者會用不同的方式塑造積極分子的忠誠(Kanter, 1972; 1973)；(2)「加值模型」中所列出的七個條件未必都是必要條件，因為皈依者的回憶是這一模型建立的基礎，因而模型所描述的皈依過程並不是實際發生的過程，而是皈依者基於相同的新世界觀對皈依過程所做的回溯性闡釋的結果。因而，斯諾和費利普認為有必要用定量數據對這一模型進行檢驗。他們分析了日蓮正宗佛教運動(Nichiren Shoshu Buddhist Movement) 的數據，結果發現在加值模型的七個條件中，只有運動組織中的情感互動(affective interaction)和高頻互動(intensive interaction) 才是個體實現皈依的必要條件，而模型中的其他條件卻不是必需的。麥克亞當 (McAdam, 1986a; 1986b) 與斯諾和費利普觀點基本一致，承認情感性互動與高頻互動對積極分子形成的作用，但他首先強調運動的活動形式 (forms of activism) 對參與者長期轉化的重要性。他在研究美國自由夏天 (Freedom Summer) 運動時指出，只有高危行動(high-risk activism)的參與經歷才具有終身的

轉化效果，低危行動的轉化作用並不明顯。因為，高危活動的參與促發兩個轉化機制：(1) 參與者在高危活動中接觸到並且浸染於積極分子的亞文化，使參與者有可能經歷徹底的再社會化，而有了這個經歷的參與者往往變得比之前更堅定於積極行動的參與，從而為持續的捲入奠定了態度方面的基礎；(2) 高危活動使積極分子嵌入積極行動的組織網絡和人際關係，在網絡互動中產生的結構性拉力 (structural pull) 是他們能夠持續保持積極的重要原因。上述研究都強調了積極分子社區 (activist community) 在參與者轉化過程中的關鍵作用，因而我們把這種轉化模式稱為組織引導的轉化模式。這一轉化模式適用於社會運動組織發達的政治系統，因為在這樣的條件下，運動組織之間存在着激烈的競爭，他們不但競爭各種物質資源，也競爭運動的參與者 (McCarthy and Zald, 1977)，運動組織因而會主動出擊，先招募運動參與者，然後通過情感性的、高頻的互動，慢慢地將參與者轉化為運動的堅定積極分子。但是，在運動組織不發達，其自主性受到很大限制的條件下，這一理論是否還具有解釋力呢？根據皈依理論，個體只有進入積極分子社區並參與互動之後才更有可能轉化為積極分子，也就是說積極分子社區的作用是邏輯在先的。然而，中國的積極分子社區往往是那些已經在一方成名的積極分子的鬆散匯聚，那些普通市民成長為積極分子的過程與某一積極分子社區的形成往往是共同演進的。所以，積極分子社區內的互動不是普通市民轉化為積極分子的初始條件，而是在他們成為積極分子之後起到鞏固新的身分認同、進而助其成為堅定積極分子的作用。

那麼，在缺少運動組織的條件下，中國的堅定積極分子到底是怎麼形成的呢？讓我們先看看積極分子自己的表述。鄭州市積極分子 TBF 說他「老維權」是因為「騎虎難下」了 (陳海，2002b)，武漢市的一個積極分子 YYX 說他是「一步一步被(地方政府)推到這裏來的」(來自訪談)，深圳市的一個積極分子 JS 說他要是三天沒有行動，圈子裏的人就會問他是不是「叛變了」(來自訪談)。這

些說法實際上反映了社會期待(expectation)、體制排斥(exclusion)和網絡嵌入(embeddedness)這三種力量對他們的影響。這些影響顯然不同於皈依理論所揭示的組織引導模式下的社會化機制，即運動組織通過社會互動的方式使潛在的皈依者接受並自覺踐行某種信仰的機制，更加不同於性格論者所堅持的個體自導的轉化模式。在中國目前的政治條件下，社會組織一般不可能在普通市民向堅定積極分子轉化過程中扮演主導角色，而是個體承擔了社會期待、遭遇到體制排斥和嵌入進積極分子網絡，在這些政治社會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才逐步轉化為堅定積極分子的。我們把這樣的積極分子生成模式稱為社會給養模式，以區別於文獻中的組織引導模式和個體自導模式。

二 社會期待

在缺乏社會組織主動招募的條件下，普通市民向堅定積極分子的轉化必須要有其他的促進力量。不像那些由胸懷遠大抱負、有「天降大任」之感的天然活動家，普通市民在向堅定積極分子轉化的過程中，必須要有相應的激勵機制才能使他們保持長久的積極，最後變成由某種理想或者價值驅動的積極分子。當社會組織自主性和行動力發育不全時，組織無法在普通市民向堅定積極分子的轉變過程中提供充分的選擇性激勵(selective incentives) (Olson, 1965)。在這種情況下，替代激勵機制就顯得尤為重要，而社會公眾的期待往往是這種替代激勵的重要來源，是促進普通市民向積極分子轉化的主要拉力。

與羅弗蘭和斯達克提出的「加值模型」一樣，中國堅定積極分子的生成也始於個體強烈感知到的緊張。這種緊張主要是因為個體認為他們或他們直屬社區受到了來自社會強勢群體或者地方政府的不公待遇，從而使他們的具體利益受到了損害，或者令他們感到「咽不下這口氣」。如鄭州人稱「老維權」的 TBF，他真正意義上

的維權行動開始於電信分公司單方面撕毀優惠安裝電話的合同(陳海，2002a)。武漢 YYX 的第一次維權，是因為電信局不將 1 塊 3 毛錢的電話費退還給他(來自訪談)。深圳的 JS，他最初的社區維權起源於房地產開發商違反社區的原始規劃，在其所住樓棟旁另建高樓，因而不但影響了樓房的陽光接受，還由於施工震動造成牆體開裂(來自訪談)。我們的觀察顯示，除去那些有雄大抱負的「天然」活動家，個體因認為自己或其直屬社區遭到了不公待遇而開始的維權行動，是大部分普通市民向堅定積極分子轉化的起點。正如 QB 所說的「經歷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如果我沒有上當受騙，對這個事不了解，就過去了。但是因為自己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去反思了，想了想沒有其他辦法」(馬磊、秦兵，2006)，只好自己積極行動起來。

很多人在現實生活中都會遭到不公平的待遇，但並不是每個人都會因此採取積極行動。遭受待遇不公者最初採取行動與否，往往是由一些個體性的因素決定的。如李連江和歐博文 (Li and O'Brien, 2008: 13) 在研究抗爭代表時指出，具有較高教育水準、性格剛毅、參過軍的男性比較容易成為集體行動的發起人，成為農村抗爭的代表。蔡永順的研究(Cai, 2002: 334) 發現，改革時期國有企業下崗工人抗爭的組織者或發動者近大半是工廠的幹部，這些幹部組織抗爭的原因之一是他們可能從成功的行動中獲得較大的利益，也就是說自身利益受關聯的程度會影響個體是否採取行動。我們研究的堅定積極分子，在轉化之前雖然是普通的市民，但相對周圍人而言，他們往往具有某些促進最初積極行動的特徵。他們或擁有行動的資源(如在邯鄲的 TQZ 能寫一手好文章；在深圳的 JS 做網絡維護，可以利用網絡資源維權)，或具有較強的性格(如 YYX、TBF 最初的行動是因為要「爭口氣」)，當然也有因為某種不公待遇牽扯到自身較大利益的緣故(如 JS 反對開發商在規劃之外另建高樓)。個體性因素雖然決定遭遇不公者最初是否採取行動，但我們不能進而認為，這些因素也是他們向堅定積極分子轉化的決定性因素。儘管我們也

承認這些因素的作用，但我們認為，政治社會性因素在普通市民向堅定積極分子轉化過程中起了更重要的作用。政治社會性因素一旦發揮作用，積極分子即使萌生退意，也未必能如願以償。所以，個體性因素對堅定積極分子的形成，充其量不過是「第一推動力」，真正起作用的是在這一推動力下所促發的轉化機制。

當個體最初的行動獲得預期的目標或者遭受嚴重挫折時，為什麼有些人重新退回到往常的私人生活軌道，而有些卻繼續保持積極行動的狀態？我們認為，導致這一差別的主要原因是行動者為解決問題而採取的行動在社會上受到關注的程度。而他們的行動是否受到關注，主要取決於以下兩個方面：(1) 這些行動者所面臨的問題在社會上是否具有普遍性。如 YYX 的訴訟行動是為了糾正電信部門亂收費的現象，JS 反抗的是房地產商單方面設定「霸王條款」的問題，這兩個行動之所以能引起相關媒體的關注，很重要的原因是兩個積極行動者遭遇的問題具有普遍性，社會上很多人也有相似的經歷。(2) 個體採取的行動具有新聞價值，而這又可以從以下幾個指標來衡量：(a) 行動策略新穎。如在廣州打工的 HWM「臥底」在番禺一家服裝廠 5 個月，搜集到該廠不執行勞動法的證據後，先向當地勞動部門申訴，後又向法院提起訴訟(李穎，2008)。他的維權經歷引起了包括中央電視台三個頻道在內的大量媒體的關注。又如 TBF 因五年電話裝機未果，於是採取了「另類」的維權方式，向上海的大世界總部申報「最長裝機時間吉尼斯記錄」(陳海，2002a)。這一事件雖然在當地媒體上隻字未見，但卻引起了外地媒體(如《南方週末》)的關注。(b) 行動者在行動過程中表現出常人難以企及的勇氣，或其行動雖屬「小題大作」，但卻具有較大的社會意義。如 HJS 因火車餐車不開發票，一怒之下將「鐵老大」告上法庭(秦聞、曹寶燕，2005)。又如 TBF，他與電信局在裝電話上的糾紛，一「磨」幾近五年(陳海，2002a)。這些行為常人往往難以做到，或對很多人而言是不會做或者不敢做但又覺得做了有理有意義的事情，這樣的事件就具有新聞價值，容易引起媒體的關注。(c) 行動結果獲得超

預期的成功。如 2001 年湖南省常寧市的 JSL，這個海選出來的村委會主任為了維護村民的利益，在某些政策上沒有按鎮政府的「意思」辦，因而被鎮政府撤銷村委會主任的頭銜。JSL 在申請行政復議不被受理之後遂將鎮政府告上法庭，結果他出乎意料地勝訴了。這件事在當時被稱為「全國罕見的案例」，引起了《南方週末》等媒體的關注(洪克非、張翼，2002)。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個體所採取的行動在引起社會公眾關注之前，其實已經按上面列出的條件經歷了一次「社會選擇」。首先，媒體面對市場競爭，他們需要積極報道可以引起共鳴的主題以獲得更多的讀者，而抗爭性的話題往往更能吸引眼球(Yang, 2009:104–124)。其次，行動者往往積極去尋求放大自己的行動，以提高成功的可能性，因而也會主動向媒體提供報料；再者，迅速發展的互聯網也使行動者擁有前所未有的機會，他們可以更加主動地宣傳自己的行動，這一點從 HWM 「臥底」查據之後在網絡上頻繁地公佈自己的活動中可以看到，在很多積極分子建設個人主頁的行動上表現得更為清晰，因為他們認為「炒作自己，就是為社會正義做廣告」(馬磊、秦兵，2006)。最後，那些經歷過相似問題而又不想或不敢採取行動的社會大眾，往往非常關心「刁民」、「刺頭」應對不公的方法，對那些有勇氣、有策略的行動者會給予高度的讚譽。正是因為媒體尋求眼球經濟、行動者主動放大自己的行動以及社會公眾的「同病相憐」，策略性的積極行動個體往往成了公眾人物。

積極行動者在成為公眾人物之時，也是他們收割名譽之際。首先，很多社會公眾對他們在行動中表現出的品質給予了慷慨的讚譽，甚至把他們神話為英雄，給他們封各種雅號，比如人送 TBF 雅號「老維權」(陳海，2002a)，YYX 被稱為「職業維權人」(來自訪談)、XXY 被封為「待業領袖」(賈雲勇，2004) 等等。所有積極的評價，對那些經歷了很多挫折、付出了巨大努力的積極行動者而言，既是一個重要的補償，也是一種事後的肯定。在沒有收割這些名譽之前，他們可能還因為在行動過程中遭遇了打壓而懷疑過自己

的行動。當社會公眾的肯定降臨時，他們原來的懷疑(如果有的話)也被名譽沖淡了，對過去的經歷常常用「值得」、「不後悔」等話加以總結。所以，社會公眾所給予的名譽報償極大地提高了他們對自己行動的評價，使他們覺得自己站在了道義的一邊。其次，社會公眾在慷慨給予讚譽之時，同時也對積極行動者產生了新的期待，這種期待首先表現在市民的求助上。他人的求助對積極行動者而言也是另外一種肯定，因為在求助者眼裏，他們是有經驗的、成功的。另外，求助者面臨的問題是積極行動者繼續行動的原因和動力，因為盛譽之下，求助難卻。

面對絡繹不絕的名譽和求助，這些積極行動者開始重新定義自己行動的意義，他們從慕名的求助者那裏感到自己不再是為一個人的利益而行動，而是為公益的目標而奮鬥。積極行動者對自己行動的重新定義，是他們後續行動合法性的來源。如 JS 早期在與房地產開發商過招打「霸王條款」官司時，在網上一次性就動員了 61 個人自願參與訴訟，他後來說：「我當時非常吃驚，根本沒想到自己能動員到這麼多人一起打官司，連上訴的費用都收上來了！到現在我也不敢相信自己竟然動員這麼多人。」(來自訪談)當 JS 發現社區內有很多力量可供動員時，他的行動就更加放開了，集體訴訟成為他後來維權的主要方式。社會上的讚譽和求助，往往也使積極行動者產生了英雄主義情結，他們感到自己是被需要的，自己可以做更多更有意義的事情。比如，深圳「待業領袖」XXY 在人大選舉中遇到困難曾一度打算退出時，她體會到了群體力量對她的壓力：「他們跟我說，這已經不是你個人的事情了。如果你退出，我們的選舉權就受到了傷害。我忽然意識到，我已經不再是我自己，那時已經是屬於這個群體了。」於是她「進一步明確了自己要為下崗失業人員這一群體代言」的決心(賈雲勇，2004)。

正如愛恩渥那(Einwohner, 2002) 在研究中指出的那樣，社會運動中的身分不應該被視為僅僅是由運動參與者自己建構起來的，運動以外人員的訴求同樣會塑造運動參與者的身分感。而在我們的

研究中，行動者浸染於社會公眾的榮譽之中，這對個體而言實際上是一個重要的身分建構過程(identity work process) (Snow & McAdam, 2000)。這一過程會使他們的突顯身分(role salience)(Stryker, 1968; 1980)發生改變，使「積極分子」這一身分認同在個體擁有的角色叢中得到彰顯與鞏固。而當一種身分突顯出來之後，就變成某種身分資本(identity capital) (Côté, 1996)，對個體的行動具有導向作用，形成一種壓力。因而，TBF 面對不斷的慕名求助者而感到「騎虎難下」(陳海，2002b)也就不足為怪了。這種身分的壓力，我們也可以從那些因集體行動而成名的抗爭代表身上看到。他們在事件之後往往會積極尋找新的行動出口(new outlets of activism)，以維持自己作為社區公共人物的形象。當然，很多積極分子在早期還是不願稱自己是積極分子(being an activist)，而實際卻保持積極行動(doing activism) (Bobel, 2007)。

三 體制排斥

社會期待對普通市民向積極分子的轉化可以說是一個拉力，為他們的不斷行動注入了力量；但他們在行動過程中還經常會遭遇各種挫折，其中最重要的是來自體制的排斥，包括體制對問題的不響應以及個體在行動過程中遭受的打擊報復，這些構成了一種推力。已有研究指出(如 Li & O'Brien, 2008)，壓制往往不能迫使個體退出積極行動，而是令他們更堅定行動的決心，使他們極力尋求其他路徑去解決問題。這部分因為個體在行動中不斷增加了投入，一旦退出，則前功盡毀；還部分因為個體在行動中經歷的排斥使他們變得「多識而清醒」(informed disenchantment) (Gallagher, 2006)，即一方面行動者因為各種曆練，效能感得到了極大的提升，另一方面各種挫折也使他們清醒認識到用制度化途徑解決問題的局限性。但是這種在多識基礎上的清醒，往往不會令行動者絕望，而會推動他們採取更具批判性、更為明智的行動。

積極分子的訴求經常得不到相關部門的回應，因為這些訴求的滿足經常涉及到地方政府相關部門或強勢群體的直接利益。如武漢 YYX 與電信局打官司，結果「官司打來打去，耗了三年」，法院故意久拖不決，三年後又判 YYX 敗訴。他在採訪中氣憤地說：「明擺的事實，鐵板釘釘的。要按照民間的說法，就是拿給居委會的老太太來斷案都會判我贏，但是法院就是可以扭着跟你說，說你敗訴。就這麼在一種極為不公平的狀態下跟它耗，好在那個費用不大，耗得起，我也有錢，有時間，可以跟它耗。耗了三年多，就這麼一下子打成了維權的專業人士。」(來自訪談)又比如，深圳的 JS 在購房時與開發商簽訂了顯失公平的購房合同以及「附表四」，這個「附表四」將屋頂、外牆面、房屋附着物、會所、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的所有權歸開發商。以 JS 為代表的業主要求把這些公共財產重新規定為業主所有，以免開發商隨意出租，把小區「搞得跟自由市場」一樣。雙方協商不得，業主最後將開發商告上法庭。但是經過一審、二審，法院都以業主在簽訂合同的「附表四」中約定了這些公共財產歸開發商所有為由判業主方敗訴(來自訪談)。TBF 在法庭上與鄭州電信局三次過招均告失敗，「壟斷行業的能耐」讓 TBF 憤怒不已，他回答《南方週末》的採訪時說，「他們的一紙文件就可以超越法律」(陳海，2002a)。由於積極行動者的訴求無法通過制度化途徑獲得較好的解決，他們就會尋求其他的支援方式。如 YYX 在跟電信局打官司時，覺得自己的勝算不大，「就到處找媒體、讓媒體來報道，求得輿論上的支持，讓市民、電信用戶都知道自己被侵權了」(來自訪談)。雖然這些支援不一定在解決他們的問題上有所幫助，但卻有利於不同積極分子之間、積極分子同其他職業人員之間在互相尋求幫助過程中實現一定程度的聯合。

積極分子在行動過程中，往往手上的問題還沒有解決，由於體制的排斥，新的問題卻又接踵而來。武漢的 YYX 認為自己是「一步一步被(地方政府)推成」職業維權人的，他說：「我們好端端地生活，但是你侵權，我(就)維權；你又侵權，我又維權；維權達不

到目的，我又維權。到頭來，我對維權的介入程度越來越深。介入越來越深，地方政府就對我們越來越不滿。地方政府如果在這個過程中能主持公道，能夠很好地替我們代言，哪會有我們呢？就沒有我們產生的那個機率啊！我們在維權中就慢慢地慢慢地成了一個半專業的，成天以此為生，(維權)成了我們主要的活動。因為維權，你前面的權還沒維過來，後面的又侵權了，形成了一個葫蘆串哪！你比如說我們的股票維權，他給一個不合格的答復給你，你就不同意啊！不服啊！好！你就在那個上面又去維權，你就要求他給你個合格的答覆，按法律的要求。你越認真，反而在這裏面越陷越深了。」(來自訪談) YYX 所說的在維權過程中形成的「葫蘆串」，正是體制排斥的累積效果。侵權行為在積極行動者的努力下，經常不是得到了糾正，而是在維權行動中不斷擴大、再生產。於是，積極行動者又去糾正新的侵權事實，投入了更多的時間和金錢。而新增的投入，往往把他們後退的路給堵死了。

積極分子在行動過程中還容易遭到打擊報復，被貼上不良標簽。如浙江省浦江縣的 CFQ，他在環保維權過程中多次受到污染企業的打擊報復，如 1998 年 9 月他的右眼被毆打致成輕傷，2004 年 6 月他的家又被報復性地放了一把火，還有人貼出恐嚇「海報」試圖嚇倒他(張應松(2006))。四川省瀘州市的 ZJY，這位縣人大代表被周圍的人們稱為「布衣代表」，他自己成立了專門的人大代表工作室，在十年的代表生涯中，艱難地履行人大代表的職責。2001 年 9 月，ZJY 在為瀘州 154 名出租車主爭取權益時，因「涉嫌詐騙」被當地公安局刑拘，三個月後被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100 元(王甘霖，2003)。這個案子引起了包括《人民日報》、《工人日報》、《中國青年報》、《南方週末》等上百家媒體的關注，報道均對法院的判決提出了質疑。湖北省枝江市的 LBL，在回答報紙採訪時說，「挨打已成家常便飯」，「在當地已經沒法做事了」(從玉華、李程，2004)。但是，這些負面的效果，多半沒有嚇退他們，而是迫使他們的捲入越來越深。如 ZJY 在出獄後說：「我相

信我一定能夠翻案，我也必須翻案，這不是我一個人的事，這個案子關係到黨的形象！」他還說，等他獲得平反昭雪以後，還要競選人大代表，並重整「曾代表工作室」，將「職業代表」生涯繼續下去(王甘霖，2003：15)。不少積極行動者，不僅有社會公眾封的雅號，還有一些基層權力部門加的污名。他們被認為「老損害地方政府的名譽」，被貼以「刁民」、「反對派」等負面標簽。如 YYX 說：「在地方政府的眼裏，我們成了不和諧的，或者不好的、攬局的，或者是負面的、對立面的。」(來自訪談)但積極行動者對自己往往抱持高度的評價，如邯鄲的 TQZ 認為自己不是反對者，而是建設者(來自訪談)。不過，污名化的標簽往往也給積極分子帶來一定的緊張，因而他們有同自己思想相似的人進行交流的需要，從而緩解體制排斥帶來的壓力。而這一過程，客觀上加強了不同積極分子的互動，促進了積極分子社區的形成。

正如斯諾和費利普(Snow and Phillips, 1980: 430)所說，皈依的過程是一個連續過濾的過程(sequential “funneling” process)。一些行動者經歷以上困難後或許會失去信心，從此不再行動，回歸到以往的私人生活；但對那些經歷重重困難後仍保持積極的行動者而言，體制排斥導致的逆境實際上成為另外一種成長機制，因為(1)體制性的排斥使行動者捲入維權越來越深，投入越來越多，從而形成了 YYX 所說的「葫蘆串」機制，這一機制的作用與肯特(Kanter, 1968; 1972)提出的持續性致力(continuance commitment)的作用是相同的。(2) 經常遭受到體制性的排斥，往往使行動者更深刻地探索不公現象產生的原因，從而提出更根本的要求。比如深圳的 JS，他和其他的業主一直努力建立業主大會而不得，後來發現原因不僅是地方政府不允許他們自主成立業主大會，還因為相關規定的阻礙，他說：「我們維權困難，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很多規則制約着業主的維權。其中《深圳市業主大會和業主委員會指導規則》就是其中一例。」(來自訪談)這種歸因的結果，使行動者重新定位自己的行動目標，從而要求更加根本地改變約束他們的環

境。如 JS 及其他積極分子認識到地方規則對業主維權的束縛之後，就聯合其他的兩個社區搞了個「學習《指導規則》研討會」，通過各種方式動員了幾十個社區的業主和一些律師、專家來參加。通過研討，他們一致認為《指導規則》中的部分內容超越了政府的權限，部分違背了行政法規及地方性法規，侵犯了業主的基本權利。他們還聯名起草了一份建議書遞交給相關部門，希望政府撤銷《指導規則》。當然這份建議書被「簡單地忽視」了，因為後來相關方面還準備把這個《指導規則》提交到人大進行討論，準備通過立法的形式確定下來。JS 他們認為一定要阻止這項「惡法」的通過，這一想法是他們後來參加人大選舉的重要原因(來自訪談)。在這個過程中，積極分子歸因深化的過程也是他們日益捲入的原因，只是隨着歸因的深化，他們的行動層次也相應地提升。(3) 體制性排斥迫使積極分子去尋求制度化渠道之外的幫助，使他們產生從擁有相似思想的人群中獲得慰藉的需求，因而客觀上促成了各種積極分子社區的形成。積極分子社區中的互動，有利於鞏固個體行動者在社會期待和體制排斥的推拉作用下建構出的積極分子身分，並將他們「鎖定」在行動軌道中，使之最終成為堅定的積極分子。這一「鎖定」的功能我們在後文還會更加詳細地談到。

在體制排斥中堅持下來的積極行動者通過不斷的行動，對法律的掌握越來越到位，實地與強勢群體打交道的經驗越來越豐富，並且在與其他積極分子的互動中不斷擴大眼界。在用新的眼光去看周遭的環境時，他們發現了更多的問題，決定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從而不斷向堅定積極分子轉化。這就是為什麼十年索賠，七年官司，可以讓只有小學二年級文化水準的重慶農民 LLQ，從一個「養魚專業戶」變成了「官司專業戶」(來自訪談)。

四 網絡嵌入

在體制排斥和社會期待的推拉作用下，那些當時為解決直接環境中的問題的個體，漸漸轉變成視野開闊的積極分子，而積極分子之間的互動又進一步將他們鎖定在維權軌道中，使他們成為堅定的積極分子。我們在前文強調過，中國積極分子社區多半是由已經在一方成名的積極分子匯聚而成，它能起到的功能不是招募積極分子並培養他們的忠誠，而是鞏固個體初步建立起來的身分認同。所以，如果說體制排斥和社會期待把普通市民推到積極分子的狀態，那麼積極分子社區則將積極分子鎖定在維權軌道中，使之成為堅定的積極分子。

記者、學者和律師等職業人士是積極分子之間的「媒婆」。由於體制的排斥，積極分子面臨的問題很多難以通過制度化的渠道獲得較好的解決，因而他們需要從其他的途徑獲得幫助。記者、學者和律師往往是他們求助的對象，這些從業者因工作需要認識一定數量的積極分子，因而他們的介入可以在不同領域、不同地區的積極分子之間牽線搭橋。正如深圳的積極分子 JS 說：「我們在維權過程中會主動和其他小區業主委員會甚至其他地方的維權人士、專家學者、律師、媒體、記者發展很好的關係。我們開座談會都會邀請這些朋友來參加，有什麼案子我們也會發放給他們，請求他們的援助。ZSB 他們學校還給我報銷一些費用，讓我給他們提供維權方面的資料。現在認識的朋友越來越多，層次越來越高。像北京的 WH 還到我們小區交流過。很多朋友的聯系方式都是我們通過網絡論壇、看媒體報道等方式找到的。」(來自訪談)所以 JS 認為媒體是他們積極分子之間的「媒婆」。他說他「平時很關注維權方面的事情，經常會去瀏覽報紙、網站，找這方面的報道。媒體也會報道我們的事。這樣你找我，我找你就都認識了」(來自訪談)。武漢的 YYX 在訪談中也重點提到媒體在他們積極分子之間的聯系作用：「在維權的圈子裏各有各的經濟訴求……訴求不同，但是都

受到了侵權，也就自然而然地走到一起來了，交流維權的一些經驗，互相支持一下。你開庭我們就去旁聽，我們開庭的時候你也來旁聽，再就是我們有什麼事情的時候你也來支持一下，就是這樣一種鬆散的聯絡。不同的維權圈子，(如果)我們上了媒體，媒體在報道我們的時候，有些人他在維權，但是呢，他的維權效果不好或者是維權管道不暢，他們以為我們有什麼資源可以共用，就打電話到報社去問到我們的電話號碼，這樣就找到我們了。找到我們以後，我就把這些維權的互相找到了。比如說，你也找到我了，他也找到我了，張三也找到我了，我就把你的電話又讓他們知道了，這樣他們又互相認識了，就這麼串葫蘆，聯絡起來了。」(來自訪談)

中國的積極分子社區在鞏固積極分子身分認同方面的功能主要表現在以下四個方面：

首先，積極分子社區具有提供資源的功能。積極分子社區是一個異質性的網絡，網絡中的每個結點都是擁有相對豐富資源(主要在經驗和資訊方面)的個體。因而行動者嵌入其中，可以獲得幫助的範圍就得以擴大，當他(她)面臨困難時為之出謀劃策的人也會隨之增多，因而他們比較不容易被行動過程中的困難所嚇倒。他們之間的互動，使得成功的經驗、有效的策略得以傳播，因而他們在維權過程中變得更加有力，更不容易犯錯誤，這又會減少積極分子在維權過程中因屢遭挫折而退出。有些積極分子，比如 HZH、QB 等還將維權變成了可以致富的生意，維權成了他們的營生，因而他們就更加難以退出了，嵌入於積極分子社區對他們而言，不僅僅是個人情感上的需求，也是維持「生意」的要求。

積極分子社區是重要的風險化約機制。維權事業充滿風險，積極分子行走在制度的邊緣上，稍不謹慎就有可能違反法律；另外加上社會強勢群體為了維護自身的利益，會人為創造各種風險，那些自律不夠、經驗不足的積極分子很容易身陷各種危險之中。所以他們非常迫切需要用各種措施去降低行動的風險，而積極分子社區就是他們可資利用的化約風險的安排。武漢的 YLF 說：「我要是三

天失蹤了，其他人就會到處找我。」(來自訪談)另一個積極分子 XZY 說：「只要我被打了，一個電話，圈子裏的人就會有反應。」(來自訪談)JS 在一個人面對困難的時候也是首先「向社區裏的朋友打電話，向他們求助，並向媒體報告」(來自訪談)。隨着行動風險的降低，積極分子退出維權軌道的可能性也相應降低，轉變成堅定積極分子的可能性也隨之提高。

積極分子社區是一種「取信結構」(plausibility structures)。「取信結構」是伯格(Berger, 1969: 19, 40)提出的一個概念。他認為，一些超自然的信仰以及其他與主流社會相衝突的觀點，往往會被認為是站不住腳的，在社會壓力下，這些信仰或觀點很容易被削弱。為了維持信仰，持有這些信仰或觀點的人必須組成社區，在這樣的社區裏面，志趣相投的越軌者緊密地團結在一起，互相加強彼此的信仰。只有在這樣的社區裏，不合社會主流的信仰或觀點才能得以保持，這些思想對社區內的個體而言才是合理的。伯格的「取信結構」後來被運用於解釋高危社會運動中成員的投入與獻身精神得以培養的原因(Nepstad, 2004)。中國的積極分子社區雖然多半是個鬆散的結構，但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發揮「取信結構」的作用。嵌入積極分子社區，思維相似的人在一起互動，積極分子比較不容易感到孤獨，使他們感到很多人和他們一起為共同的理想而奮鬥。由於交往對象的趨同性，積極分子的觀點受到單方面的強化，這個過程容易使積極分子對某種信仰或觀點的實現抱有樂觀態度，認為只要堅持下去，前途是光明的。例如 YYX，他在經歷人大代表選舉失敗後認為，現在雖然因為某種原因失敗了，但是將來地方選舉搞好了，自己提前準備了，就有可能被選上(來自訪談)。JS 也在經歷了人大選舉失敗後表達了相似的思想，堅信他們的行動在將來會有所回報(來自訪談)。通過積極分子社區中的交往而獲得的樂觀態度和正義感覺，是支持很多積極分子繼續保持行動的力量。

積極分子社區內部存在競爭。這種競爭並不主要表現在資源上的爭奪，而更表現為對承認的競爭。積極分子社區是由不同的圈子

組成的，不同的圈子有不同的做法。隸屬於不同圈子的積極分子，相互之間往往暗地裏較勁，希望自己圈子裏的做法能夠在社區內獲得更多的認可。比如 QB 認為自己的維權方式比 XZY 的好(來自訪談)，為了證明自己的方法好，他會努力提高行動的效果，通過行動結果來比較路徑的優劣。競爭的結果使得各方都不斷地創新行動的方法，將自己的套路「練」得越來越純熟。對行動「套路」的熟悉，使得積極分子更有信心在維權之路上走下去。

以上積極分子社區的四種功能，是鞏固積極分子身分並將其「鎖定」在積極行動軌道中的機制。真正嵌入於社區的積極分子，保持積極、參與維權往往最後成為他們的生活方式。正如 TBF 所說：「(維權)改變和豐富了我的生活和精神狀態。打保齡球是一種活着的方式，而不斷學習，不斷維權也是一種活着的方式。」(劉袁，2006)當維權成為一種生活方式後，積極分子再想要退出維權之路，就變得很困難。因為退出意味着改變生活方式，而這樣的轉變往往也是伴隨着較大的代價。所以當積極分子將維權視為一種生活方式後，可能也會像 TBF 那樣，把原先賴以營生的商店轉手出去，「決定把維權作為自己今後的事業」(陳海，2002b)。

五 結論

有關中國抗爭政治的研究，學者的關注焦點一般圍繞着抗爭的起源、動態和結果這三個方面，而對處於事件中心的行動者總是輕描淡寫、一筆帶過，因而李連江和歐博文希望他們對抗爭代表的研究能在一定程度上矯正這一失衡狀況(Li and O'Brien, 2008)。我們在這裏研究堅定積極分子的形成，也是為了豐富對行動者的研究。在這篇文章中，我們批判了個體自導和組織引導的積極分子轉化模式，提出社會給養的成長路徑，即個體在社會期待、體制排斥和網絡嵌入這三個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通過「推—拉—鎖」三個步驟，逐步轉化成堅定的積極分子。我們認為社

會給養的轉化模式，更能解釋在缺少運動組織的條件下普通市民向堅定積極分子的轉化。

在中國，普通市民向堅定積極分子的轉化一般始於自身或其直屬社區遭受到社會強勢群體的不公待遇，他們為了改變這種不公境地開始了最初的積極行動。他們的行動獲得了社會公眾的關注，部分因為他們所面臨的問題具有普遍性，部分因為他們的行動因新穎的策略或意外的結果而獲得了媒體的報道。這些因素使積極行動者受到了社會公眾的關注，名譽和求助也隨之而來。對積極行動者而言，成名之後的社會期待一方面是肯定，另一方面也是壓力，而這兩方面都會促使他們保持持續的行動。如果說社會期待對積極分子的轉化是一種拉力，那麼體制性排斥則是一個推力。積極行動者的訴求不但經常得不到制度性的回應，而且他們在行動過程中時常遭到打擊報復、被貼以種種負面標簽，而且侵權事件往往不減反增。面對體制性的排斥，積極行動者多半不是畏而退卻，反而因投入的增加而不得不更進一步地捲入。積極行動者在各種歷練中變得「多識而清醒」(Gallagher, 2006)，對問題的歸因越來越徹底，進而做出更多的努力以期更加根本地改變不公的境地。另外，體制性的排斥也在客觀上促進了思想相似的積極行動者的互動，促成了積極分子社區的形成。在長期的社會期待和體制排斥的作用下，堅持下來的行動者已經基本上轉變成積極分子，但是他們要進一步鞏固積極分子的身份認同，轉化成堅定積極分子，還需要嵌入積極分子社區。中國積極分子社區雖是一個鬆散的匯聚，但依然具有提供資源、化約風險、強化信念、互相競爭的功能。這些功能的發揮會將嵌入其間的積極分子鎖定在積極行動的軌道，使不斷行動成為他們的生活方式。

堅定的積極分子經常是集體行動的抗爭代表，是集體行動的助產土。他們領頭上訪、型塑集體訴求、招募積極分子、動員公眾、設計並精心安排抗爭行動以及組織跨區域的聯合活動(Li & O'Brien, 2008)。堅定積極分子又不同於抗爭代表，他們不一定需

要通過集體行動以實現個人的參與，也不像抗爭代表那樣一定有跟從者，他們有時會試圖通過個人的行動以尋求周圍環境的改變。他們不同於普通抗爭代表和一個具體事件中的積極分子的方面還在於，他們是長期投入的抗爭代表或積極分子，其尋求改變環境的動機已經超越了個人或某一社區的利益，他們把參與活動本身視為一種價值、一項事業、一種生活方式去追求。另外，堅定積極分子不是盲目地致力於實現他們所追求的價值，而是往往通過「事件化」的策略，調節公眾力量的杠杆，從而縮小他們同抗爭對象的力量對比。堅定積極分子作為草根活動家，可以將新的組合(new combination) (Schumpeter, 1934)帶入已有的制度框架，促成制度的變遷(Polsby, 1984; Schneider *et al.*, 1995; Mintrom, 1997)。因而，探討普通市民轉化為堅定積極分子的機制，一方面可以加深我們對中國集體行動動態過程的了解，另一方面也可以幫助我們進一步理解中國公民社會的演進以及國家與社會的關係。

參考文獻

- 王甘霖(2003)：〈布衣代表曾建餘的現實與困境〉，《法治與社會》，第 5 期，頁 12–15。
- 李穎(2008)：〈「80」後農民工「臥底」維權〉，《廣州日報》，9 月 16 日。
- 洪克非、張翼(2002)：《民選村官告贏鎮政府》，《南方週末》，1 月 10 日。
- 秦聞、曹寶燕(2005)：〈公民郝勁松的力量〉，《法制日報》，5 月 9 日。
- 賈雲勇(2004)：《深圳弱勢群體維權調查》，《南方都市報》，12 月 15 日。
- 陳海(2002a)：〈裝電話 5 年未果，打官司 3 年 3 次敗訴〉，載《南方週末》，8 月 15 日。
- 陳海(2002b)：〈「刁民」田北方的光榮與悲哀〉，載《南方週末》，8 月 15 日。
- 馬磊、秦兵(2006)：〈3·15 維權關鍵人物訪談之：憤青秦兵〉，<http://cqmsg.focus.cn/news/2006-02-27/185882.html>，瀏覽日期：2010 年 10 月 16 日。
- 張君、阿計(2006)：〈網絡大俠參選人大代表〉，《民主與法制》，第 04s 期，頁 20–22。
- 張應松(2006)：〈陳法慶：中國環保公益廣告第一人〉，《中國審計報》，6 月 2 日。
- 從玉華、李程(2004)：〈呂邦列怪圈〉，《中國青年報》，10 月 18 日。
- 劉衷(2006)：〈田北方：一個「學習型公民」的非常規標本〉，《大河報》，8 月 2 日。

- Adorno, Theodor et al. (1950),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 Harper.
- Berger, Peter (1969), *A Rumor of Angels*. Garden City: Doubleday.
- Bobel, Chris (2007), “‘I’m not an activist, though I’ve done a lot of it’: Doing Activism, Being Activist and the ‘Perfect Standard’ in a Contemporary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 Studies*, Vol. 62, No. 2, September, pp. 147–59.
- Cai, Yongshun (2002), “The Resistance of Chinese Laid-off Workers in the Reform Period,”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0, June, pp. 327–344.
- Côté, James E. (1996),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Identity Formation: The Culture-Identity Link and Identity Capital,” *Journal of Adolescence*, Vol. 19, No.5, October, pp. 417–28.
- Einwohner, Rachel L. (2002), “Bringing the Outsiders In: Opponents’ Claim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nimal Rights Activists’ Identity,”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Vol.7, No.3, October, pp. 253–68.
- Gallagher, Mary E. (2006), “Mobilizing the Law in China: ‘Informed Disenchant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Consciousness,” *Law & Society Review*, Vol. 40, No. 4, December, pp. 783–816.
- Hoffer, Eric (1951), *The True Believer*. New York: Harper & Row.
- Kanter, Rosabeth M. (1968), “Commitment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 Study of Commitment Mechanisms in Utopian Communit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33, No.4, August, pp. 499–517
- Kanter, Rosabeth M. (1972), *Commitment and Community: Communes and Utopias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anter, Rosabeth M. (1973), *Communes: Creating and Managing the Collective Lif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Lasswell, Harold (1948), *Power and Personality*. New York: W. W Norton.
- Li, Lianjiang & Kevin J. O’Brien (2008), “Protest Leadership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93, March, pp 1–23.
- Lofland, John and Stark, Rodney (1965), “Becoming a World-Saver: A Theory of Conversion to a Deviant Perspectiv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30, No. 6, December, pp. 862–75.
- McAdam, Doug (1986a), “Recruitment to High-Risk Activism: The Case of Freedom Summe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2, No. 1, July, pp. 64–90.
- McAdam, Doug (1986b), “The Biographical Consequences of Activ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4, No. 5, October, pp. 744–60.
- McCarthy, John D. and Mayer N. Zald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Parti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2, No. 6, May, pp. 1212–41.
- Mintrom, Michael (1997), “Policy entrepreneurs and the Diffusion of Innov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1, No. 3, July, pp. 738–770.
- Monroe, Kristen Renwick (1996), *The Heart of Altruism: Perceptions of a Common Human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Nepstad, Sharon Erickson (2004), “Persistent Resistance: Commitment and Community in the Plowshares Movement,” *Social Problems*, Vol. 51, No. 1, February, pp. 43–60.

- Oliner, Samuel P. & Pearl M. Oliner (1988), *The Altruistic Personality: Rescuers of Jews in Nazi Europ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Olson, Mancur (1965),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nner, L. A. (1995), "Measuring the prosocial personality," in J.N.. Butcher & C.D. Spielberger (eds.), *Advances in Personality Assessment*, Vol. 10. Hillsdale: LEA, pp. 147–163.
- Polsby, Nelson W. (1984), *Political Innovation in America: The Politics of Policy Initi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Rothman, Stanley & Robert Lichten (1982), *The Roots of Radicalism: Jews, Christians, and the New Lef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neider, Mark, Paul Teske & Michael Mintrom (1995), *Public Entrepreneurs: Agents for Change in American Governmen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chumpeter, Joseph A. (1934),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 Inquiry into Profits, Capital, Credit, Interest and the Business Cycl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melser, Neil (1968), *Essays in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 Snow, David A. & Cynthia L. Phillips (1980), "The Lofland-Stark Conversion Model: A Critical Reassessment," *Social Problem*, Vol. 27, No. 4, April, pp. 430–47.
- Snow, David A. & Doug McAdam (2000), "Identity Work Processes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Movements: Clarifying the Identity/Movement Nexus," in Stryker, Sheldon, Owens, Timothy J. & White, Robert W.(eds.) *Self, Identity, and Social Movement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pp. 41–67.
- Sorokin, Pitirim A. (1950). *Altruistic Love: A Study of American Good Neighbors and Christian-Catholic Saints*. Boston: Beacon Press.
- Stryker, Sheldon (1968), "Identity Salience and Role Performan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Vol. 30, No. 4, November, pp. 558–564.
- Stryker, Sheldon (1980).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A Social Structural Version*. Menlo Park: Benjamin-Cummings.
- Teske, Nathan (1997). *Political Activists in America: The Identity Construction Mode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Yang, Guobin (2009). *The Power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